

吉林省哈长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哈长城市群是我国东北地区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包括我省的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和延边州。2016年2月，国务院批复《哈长城市群发展规划》（国函〔2016〕43号），这是吉林振兴发展的一次重大机遇。按照国家和我省的统一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哈长城市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加快创新发展，进一步深化改革，实现转型跨越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各级政府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省委“三个五”战略和“三大区域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创新引领、项目带动、分步实施、协同推进的原则，锐意改革、积极进取、扎实工作。到2020年，把长春市、吉林市等核心城市打造成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城市群整体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哈长城市群初步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型城市群。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城市群体系。

1. 发挥长春市的核心带动作用。

——打造长春大都市区。强化长春市核心交通枢纽和经济、金融、科教等综合服务功能。长春市城区完善城市干道体系建设，重点建设快速路和枢纽型立交桥，建成“一环、三横、四纵”的快速路系统，形成以轨道交通和城市快速路系统为骨架的城市立体交通网。启动长春西客运枢纽北广场、南部新城综合客运枢纽等交通枢纽设施项目；依托哈大、图乌交通轴线、长吉南线、长吉北线及龙嘉机场临空经济区，加快建设南部、西部、北部城区和长东北开放开发先导区、西南工业区，加快形成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并举的产业结构。着力打造汽车、农产品加工和轨道客车三个世界级产业基地，大力发展光电信息、生物、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和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现代商贸、文化创意、旅游服务和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长春市政府负责实施，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加快长春新区建设。发挥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核心腹地和我国东北地区地理中心区位优势，通过项目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驱动、优化发展环境、保障改善民生等，实现长春新区“由规模扩张向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并重转变、由依靠产业发展支撑向依靠产业和科技引领转变、由着力改善硬环境向更加注重优化软环境转变、由加工型新区向研发型新区转变、由注重招商引资向既注重招商引资又培育内生发展动力转变”。重点抓好以航天信息产业园、亚泰医药产业园、东北亚物流园区、长东北

科技创新中心、北湖科技园、轻轨北湖线等项目建设，把长春新区打造成吉林省全面振兴发展的“领头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的重要平台、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重要支撑、实现“十三五”振兴发展的重要引擎。（长春市政府、省长吉图办负责）

——设立哈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哈长发展轴上榆树市、德惠市、长春市九台区、五常市、双城区等节点城市为重点，长春市与哈尔滨市共同探索联合设立哈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争取得到国家政策支持，率先在统一规划编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分工协作等方面开展试点。（长春市政府负责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加快长吉一体化进程。

依托长吉图开发开放战略，着力做大做强九台、双阳等节点城市，构建长吉北线城市经济产业带、长吉南线绿色休闲和现代农业产业带、长吉南部生态旅游产业带。完善金珠、口前、桦皮厂等卫星镇功能，形成吉林市半小时经济圈。加快发展双阳、岔路河、口前等节点区（镇），提升龙嘉机场功能和等级，发挥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长吉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长春空港经济区、中新吉林食品区等功能区建设，构建互惠共赢的城市发展合作机制，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产业发展融合互动、生产要素无障碍转移、生态环保同防共治。开展长图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新建长春至延吉高速公路长春至桦甸段，长吉高速拓宽工程、吉林至长春南线（国道 302）项目。（长春市、

吉林市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交通运输厅、省长吉图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优化提升重点城市功能。

吉林市坚持旅游文化名城、新型产业基地和生态宜居城市的功能定位，加快建设“创新吉林、法治吉林、生态吉林、开放吉林、文明吉林和幸福吉林”，加速建设成为富裕和谐宜居的现代化都市。四平市通过实施“五市联动”，推动“五路并进”，打造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产城融合转型升级创新先行示范区”和“四平—辽源—铁岭—通辽”经济协作区，把四平市建设成引领吉林中南部、辽宁东北部和内蒙东部地区百万人口的战略性支点城市，哈长城市群与京津冀、环渤海、沈阳经济区、内蒙古东部地区联动发展、互联互通的中心枢纽。辽源市通过打造“四平—辽源—铁岭—通辽经济协作区”，主动承接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地产业转移，将辽源市建设成为哈长城市群南部重要节点城市，基本建成绿色产业与物流集散地，成为全国智慧城市试点市。松原市通过创新激发发展活力，积极推进区域一体化转型跨域发展，将松原市建设成为哈长城市群西南部门户城市、“绿色产业城市”和“生态宜居城市”。延边州通过构建以延龙图组合城市为核心，以敦化市、珲春市为两个发展极，以和龙市、安图县、汪清县为重要支点（一核、两极、三支点）的城市群发展布局，将延边州建设成为哈长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延吉—珲春建设成为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的桥头堡，向东稳步推进“借港出海”，向西链接中蒙俄经济走廊，向北积极参与北极

航道开发，打造对接“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支点。（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

4. 建设重要节点城镇。

一是加快推进长春都市圈卫星镇建设。加快实施长春“半小时经济圈”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县（市）和卫星镇的建设发展，引导长春城区城市功能和产业向卡伦、奢岭、合隆、范家屯、米沙子、大岭等周边卫星镇转移，形成覆盖农安县、长春市九台区、德惠市、伊通县、公主岭市的半小时经济圈。续建长春至双辽高速公路长春至大岭段，实施长春至长白高速公路长春出口改移工程，推进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农安—德惠—九台—双阳—伊通”段建设；二是强化重要节点县（市）城市建设。加快公主岭市、榆树市、敦化市、扶余市、舒兰市、珲春市、农安县、大安市等重要节点城市建设，推动提质扩容升级，构建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支点。三是培育特色中小城镇。按照区位优势、人口规模、特色产业、发展潜力等条件，重点建设合隆、合心、兰家、莲花山、奢岭、卡伦、五棵树、米沙子、孤店子、北大湖、叶赫镇、那丹伯等特色城镇，推进城镇组团发展，建设珲春市、图们市、和龙市全面开放的口岸城市。（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1. 加快重点城市快速通达的铁路网络建设。

推进以长春市为核心的高速铁路及区域连接线建设，构建以哈大线、珲乌线为“十字”轴，连接东南环线的快速铁路，打造东北亚物流交通枢纽。重点加快实施平齐线、通让线电气化改造；规划实施沈吉线、长图线电气化改造，推进长春至西巴彦花铁路、吉林铁路枢纽西环线、长春至白城铁路建设。加强长吉图对外陆路大通道建设，推进以长春市为核心的高速铁路及区域连接线建设。加快推进牡丹江至沈阳、四平至通化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2. 加快覆盖全域的公路网络建设。

贯通省际大通道、山水旅游通道和国防战略通道。加快推进 G11 鹤大高速全线贯通，新建 G1211 舒兰（省界）至吉林段、G1112 集安至通化段、G1015 榆树至松原段、G12S 龙井至大蒲柴河和大蒲柴河至长春、G1112 东丰至双辽、牡丹江宁安（黑吉界）至汪清，扩建 G1 京哈高速拉林河至长春和 G12 吉林至机场段，新改建 G203 绥沈线肇源至松原、望宝桥至双榆树、双榆树至金宝屯，G302 珲阿线延吉至安图、敦化至白石山、蛟河至吉林、吉林至饮马河大桥，G229 饶盖线其塔木至长春、长春至伊通，G232 牙四线海坨乡至朱家屯、四平至桑树台等项目。（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3. 加快便捷高效的空运网络建设。

建设以长春机场为核心的“一主多辅”机场群。完善运输机

场和通用机场功能衔接、相互配套的民用机场网络，推进实现地级城市运输机场全覆盖，加快县级城市通用机场建设。进一步完善干支结合的航线网络，开通延吉至台北等航线，国际航线力争达到 25 条，推动长春机场成为区域枢纽机场。依托长春、延吉等国际机场功能，拓展航空服务，促进临空经济发展。（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加快交通综合枢纽建设。

推进京哈、珲乌等综合运输通道和节点城市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点建设龙嘉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一期工程，推进长春西客站等客运枢纽建设，推动实现“零距离换乘”。加快建设与开发区、商贸市场、粮食主产区、口岸等重点区域有效对接的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长春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5. 增强供水保障能力。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增强城市供水能力，重点建设吉林中部引松供水、引松入榆等重大引调水工程，以及蛟河团山子等中型水库。全面开展县级以上城市水源工程及第二水源工程建设，建成一批中小型水源工程项目，全面消除县级以上重度缺水城市，巩固提升农村安全饮水水平。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成果，提高供水保障水平。（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6. 建设防洪减灾设施。

加强大江大河治理，建设松花江、嫩江干流治理工程，加强主要支流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提高防洪标准。加快城市及产业集中区排涝泵站等设施建设，建设海绵城市，加强特大城市、大城市中心区域等重要地区的重点大中型涝区建设，除涝标准达到 5 年至 10 年一遇。（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 建设能源保障设施。

提升传统能源供给能力，加大油气、煤炭资源勘探力度，增加石油、天然气、煤炭后备可采储量。提高松原油田原油采收率，积极开发天然气；推动哈长城市群中西部风能资源开发，加快建设大型现代风电基地，积极发展光伏发电，加强光伏发电并网服务。大力发展生物质发电，支持生物质液化、气化等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强化垃圾焚烧发电、污水沼气发电、污水源热泵等分布式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建设能源就地供应示范基地。统筹推进松原、长春、吉林地区地热能开发利用，建设地热能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基地；构建能源大通道，加强油气管网建设，加快建设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含长岭—长春支线），推进内蒙古煤制气蒙古天然气管道工程。加强天然气干线管网和大中城市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控制新增火电装机，研究建设电力外送通道，从供需两端推动解决“窝电”问题。（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8.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优化轨道交通布局，续建长春地铁1号线、2号线，实施2号线东延、西延工程，建设轻轨北湖线一期工程、轻轨3号线东延伸工程。鼓励吉林市等具备条件的城市有序规划建设轨道交通、城市快速干道和立体交通工程；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推进长春市“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推进城市智能公交系统建设，完善快速公共汽车等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系统，支持中小城市和县城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着力构建干支综合管廊总体布局，加快现有城市电网、通信网络等架空线入地工程，启动长春市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促进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4G网络覆盖城市公共热点区域，建设“宽带哈长”“无线哈长”。推进长春市、辽源市等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打造哈长城市群信息共享平台。(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 推动产业协调发展。

1. 打造汽车产业集群。

以长春市、吉林市为重点，整合四平市、辽源市、公主岭市零部件配套优势，优化整车产品结构，积极发展自主品牌汽车，长春市、吉林市共同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研发和生产基地。联手打造大型零部件产业集群，长春市建设零部件研制生产

中心。加快推进一汽奥迪 Q 工厂、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GA 换代发动机、吉林省吉通机械汽车零部件铸锻生产线等项目。（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政府及公主岭市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2. 打造石油化工产业集群。

突出原料路线多元化、产业发展园区化和产品加工精深化，积极争取利用境外石油、天然气资源。统筹吉林市、松原市等石油化工产业发展，与大庆市、哈尔滨市联手打造特大型石油化工产业集群。重点推进吉林市康乃尔化工、聚源化工 60 万吨甲醇制烯烃、吉化柴油质量升级等项目。（吉林市、松原市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3. 打造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依托区域丰富的农（林）产品资源优势和黑土地资源优势，联合打造重要的农（林）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建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推动长春市食品产业创新发展，支持以县城为重点的特色农业绿色科技基地建设，重点发展水稻、玉米、大豆、马铃薯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壮大乳制品、蛋制品、啤酒饮料、食用菌、人参鹿茸、蛙鹿禽鱼等绿色食品产业，启动洮南绿豆、扶余四粒红花生两个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打造推出一批农产品品牌。提升畜禽乳精深加工能力，大力推进畜禽产业向下游延伸，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长春市、四平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打造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依托长客轨道客车，建设轨道客车研发、生产和维修基地。加快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年检修 300 辆动车组。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续建客车制造和检修、车轴锻造加工、高速车轮对造修、动车组检修、铁路配件制造的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等；推进长春市、四平市与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装备制造联合研发和配套协作，建设四平专用车、换热器生产装备基地，打造大型发电设备、成套装备和数控机床、农机装备、石油化工装备、光电和新能源装备等产业集群。（长春市、四平市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5. 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依托长春科研资源优势和高新技术产业基础，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高新区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要素集聚平台作用，联合哈尔滨市在双城市、榆树市打造创新园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重点突破创新链的关键技术、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加快形成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控制设备、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光电信息、新能源、新材料、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集聚区。建设一汽集团纯电动乘用车研发、长春通用技术产业园电动车及高能电池、长春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吉林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四平长江新能源客车、上汽—松原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公主岭新能源汽车电池等项目。（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政府及公主岭市政府分

别负责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长吉图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 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

加强长春与哈尔滨两市金融合作，依托现有区域性要素交易平台，共同推进区域金融开放创新。设立哈长城市群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保险资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城市群建设。重点推进东北亚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复华金融产业园、吉林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长春国际金融中心、四平金融街、珲春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等项目建设。（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证监局、吉林保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

建设优势产业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中心）和全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优化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业标准化、智能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推进企业零库存管理。重点推进一汽大众汽车物流园、长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中心、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吉林大药房现代医药物流基地、吉林省香江物流园区、吉林长吉图综合物流园区、珲春国际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四平市重点推进以保税仓储、转口贸易、入园退税、物流信息处理、转厂服务、国际配送、国际采购服务、临港企业生产为一体的内陆港建设。重点建设四平现代物流产业园、公主岭东北亚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公主岭大岭物流园区项目。（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

延边州政府及公主岭市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经合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8. 推进信息服务业产业化进程。

实施“互联网+”行动，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等信息服务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电子政务、智能交通、食品安全、智慧金融等“云应用平台”，建设长春卫星遥感图像应用云平台，完善提升长春东北亚大宗商品网络交易平台，加快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培育科技创新孵化器，在长春市打造公共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大力发展软件开发、文化创意、动漫、广告与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吉林软件服务外包基地、四平“互联网+”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及浪潮四平云计算中心和大数据交易所项目建设。(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9. 发展旅游会展业。

整合开发沿长白山山脉、松花江沿线旅游景点及资源，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精品旅游线路、休闲度假胜地。突出冰雪、雾凇、森林、生态、湖泊、湿地、温泉、工业、边境、红色等特色旅游资源，合力打造旅游品牌。重点打造“长春—吉林—延边—长白山区域”精品旅游带，配套完善沿线重点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扎实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举办“全域旅游发展高峰论坛”。大力培育“旅游+”新业态，推动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依托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等展

会品牌，提升区域发展影响力。提升面向俄罗斯、韩国出境游市场的综合性信息服务水平，打造国内游客赴俄、赴韩旅游集散中心。提升中国长春电影节、中国（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交易）会、中国（长春）国际动漫艺术节等展会影响力。（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旅游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博览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0. 推动商贸服务业繁荣发展。

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创新，积极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加快流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以长春市为核心，立足区域性中心城市人流、物流、资金流集聚优势，大力推广连锁经营、货仓式商场、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支持长春欧亚集团、中东集团等一批大集团和大市场实施自有品牌战略，提升组织化和规模化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实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11. 发展健康养老产业。

推进长春、吉林、四平、松原等城市生态养老基地建设，推广“医养结合”养老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和品质。发挥生态环境资源和四季分明的气候优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康体疗养机构，打造全国具有竞争力的夏季养老和健康产业基地，重点推进“候鸟式”养老规模化、产业化。推进长春市等地养老服务业综合改

革试点。（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2. 发展壮大现代农业。

推进榆树市、永吉县、公主岭市、东辽县、前郭县、敦化市等 11 个县（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做优棚膜蔬菜产业，推进棚室集中连片开发，建设棚膜园区 30 个以上，创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园区 10 个以上。加快农业物联网技术推广应用，续扩建示范点 51 个，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农业农村信息化管理及服务网络，新建村级电商网店 1000 家。加强松原、延边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带动有机绿色食品生产大县提档升级，打造知名品牌。（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农委、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 严格开发保护制度。

落实占补平衡制度，切实减少对耕地的占用，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黑土地、草原保护和利用，强化土地用途管控，推进中部黑土地保护工程建设，新植农防林 7.5 万亩、更新改造 15 万亩。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坡耕地及侵蚀沟水土流失治理，实施鸭绿江、图们江、松花江源头水资源保护和辽河流域水土保持工程。（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农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打造区域生态廊道。

依托长白山脉、张广才岭等，构筑连接城市群东北—西南走向的生态屏障，推进西部长岭乾安高地防风固沙生态保护带，重点实施我省西部河湖连通工程、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城市群交通干线两侧绿化带，构建高度连通的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加快推进长春市伊通河等沿江两岸的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打造不同区域、不同领域、多元化的示范创建典型，推进四平市、延边州、吉林市、长白山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

加快推进国家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十三五”建设规划实施，推进城镇污水、垃圾、河道综合治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松花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实施截污治污、防洪、引水调水、灌区建设、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智慧松花江、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岸景观建设、旅游资源开发等建设工程。加强辉发河、伊通河、饮马河、昭苏台河、条子河等主要支流的水污染防治，提高松花江、辽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快实施长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吉林市通溪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四平市条子河综合治理、桦甸市辉发河故河道水生态治理等重点工程；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重点实施长春

市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吉林市黑臭水体整治等工程。加强农业面源和畜禽粪便污染防治，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加大对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的综合治理力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稳步减少重污染天气。加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替代、散煤清洁化治理、煤改气。加快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及污染治理，重点推进吉林省安基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 万吨秸秆墙板、德惠泉德秸秆综合利用公司 20 万吨秸秆纸等重大项目建设。（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合理规划园区产业结构和企业空间布局，推动企业、园区和行业间废弃资源、能源和伴生副产品的梯级和循环利用，积极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和低碳经济园区试点建设；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业向园区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农业适度规模集中，推动土地集约利用、规模经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

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严格水资源红线管理，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管理，强化工业、农业等领域节水改造和技术推广，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开展全民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等 20 个重点节能工程，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评价监督机制。

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安排，逐步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强化环境质量监测和执法监管，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构建水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等的资产和负债核算方法。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扩大对外开放。

1. 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以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俄罗斯欧亚经济联盟以及蒙古“草原之路”倡议为目标，积极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研究扩建滨海 2 号国际运输走廊，完善珲春口岸，加强在国际运输通道、

边境基础设施和跨境运输组织等方面的合作，形成长效沟通机制，促进互联互通。（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长吉图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加快长吉图开发开放。

深入实施长吉图战略，推进腹地、前沿、窗口联动发展，加强东北亚区域开放合作，形成“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支撑区。发挥沿边近海优势，加快前沿和窗口开放，提升延龙图前沿带动功能，赋予珲春市更加灵活的开放和贸易政策，推进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将珲春市打造成吉林省面向东北亚开放的窗口城市。推进长吉图战略西进，加快白城内陆港建设，推动连接松原市、白城市直达蒙古国的国际运输通道建设。加强与黑龙江绥芬河市、内蒙古满洲里市等口岸城市密切合作。（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长吉图办、省经合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实施向东向南“双翼”开放战略。

统筹推进沿边开放与内陆开放，实施长吉图开发开放与对接环渤海双翼共进的对外开放战略，扩大向东向南开放。推进长吉图战略向东开放，加快实施扎鲁比诺万能海港等项目，重点推进扎鲁比诺港 1—4 号码头升级改造、珲春出海码头扩能改造等工程建设。向南对接辽宁沿海经济带和京津冀经济圈，加快南部开放大通道建设。推进四平市、辽源市、铁岭市、通辽市经济协作

区建设，打造“长平经济带”。加快通化内陆港区建设，逐步构建集保税加工、现代物流、产业合作、科技创新于一体的开放合作区，打通我省面向环渤海的东南部出海大通道。（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合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打造对外开放合作平台。

提高各类开放平台和开发区示范引领、辐射带动能力，创新开发区管理和运行体制，加快培育区域合作发展新优势。提升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保税物流、口岸作业和综合服务功能，深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创建对外开放新窗口。推进中新吉林食品区上升为国家级开发区，加快建设安全健康食品生产加工基地，探索国际产业合作新模式。扎实推进边境、境外和跨境等各类经济合作区和特殊功能区建设，促进进出口资源转化、出口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旅游休闲养生等产业发展，培育沿边开放新支点。借鉴国内自贸区经验，探索建立吉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设立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和延吉（长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经合局、省商务厅、省长吉图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 建设对外开放大通道。

建设沿边开放国际大通道，推进“借港出海”，开辟连接欧美的北冰洋航线，稳定运营连接日韩的国际陆海联运航线，拓展连接我国东南沿海的内贸外运航线。重点推动珲春至俄罗斯海参

崴等的高等级陆路通道建设，开通珲春—扎鲁比诺—（日）新泻—海参崴集装箱航线，畅通中俄珲春—扎鲁比诺等内贸外运航线，推进中俄珲春分水岭公路口岸建设，改造和建设珲春铁路口岸千万吨国际换装站。实施中蒙俄经济走廊畅通工程，重点推进长春至西巴彦花煤炭货运通道建设，加快实现长满欧国际货运专列常态化运营和双向对开，开拓入蒙达欧的陆路通道。（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经合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 提升招商引资质量。

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加快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民营大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等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创新方式方法，坚持“小分队、点对点、巡回式”精准招商，突出科技成果转招商、产业转移合作招商、境外资源加工利用招商。坚持招商招才并举、引资和引技引智并重，充分发挥吉侨、吉商、归国人员和驻外使领馆作用，加强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先进技术、创新成果、管理经验、经营方式的引进。抓好重大活动签约项目落地，提高资金到位率。加强面向长三角、珠三角、港澳台等东部沿海地区的招商引资和市场开拓，引导资金、技术向城市群转移，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商务厅、省经合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 办好东北亚博览会。

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是东北亚区域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和东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通过创新办会形式和内容，突出博览会国际化、高端化、专业化的特点，坚持高规格办会、高标准策划，发挥国际交流合作的品牌和平台作用。引进部长级对话机制，搭建国家级会议机制，全面提升博览会的影响力，深化多双边经贸合作，全面推进与周边国家在文化、教育、旅游、体育、生态环保等领域开放合作和人文交流。（长春市政府负责实施，省商务厅、省博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共享。

1.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先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加强连接贫困地区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和贫困村屯道路建设，采取大电网延伸和光伏风电互补、小水电分散供电方式，解决 7.4 万户“低压电”问题，推动行政村接通标准互联网。基本满足学前三年教育需求，加快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中小学校舍，保障学校环境安全。加强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医疗救助和重大疾病保障制度。加快推进文化共享、数字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等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连片贫困地区建设。（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区域共享。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进区域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引导区域内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创新战略联盟，开展重大课题联合攻关、技术联合开发，联合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若干所高校与省内有关科研院所签署全面合作协议，切实开展科研合作、导师互聘、研究生联合培养等工作；完成首批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的论证、决策和投资工作。（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3. 健全城市医疗服务体系。

完善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区域医疗联合体试点建设。共享医疗卫生资源，推动预约诊疗统一平台建设。鼓励高水平医学专家在城市群内医院多点执业。加强省际院前急救协作，提高医疗紧急救援能力。推动医学科研联合攻关，提高东北地区高发疾病预防控制和诊疗能力。建立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专家库，为名老中医跨省开展师承教育提供便利条件。（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4.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

完善提升城市博物馆、图书馆、群众艺术馆等大型文化设施功能，推进公共文化设施面向居民免费开放。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支持长春市等符合条件的城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

名城。加强金上京遗址、城市工业遗产、中东铁路建筑群等物质文化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设具有历史文化底蕴和时代特色的人文宜居空间。（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文化厅、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保障。

鼓励地方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合作组织和青年创业联盟等创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创业信息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建立青年创业扶持基金，引导鼓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供多样化产品，提高服务水平，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积极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社会保障服务信息化建设。

推动“互联网+”社保模式，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信息网络，逐步实现社会保障“一卡通”。建立和完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关系转移、待遇核发、档案管理等跨地区转移接续机制，统筹考虑域内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机制。（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7. 完善住房保障供应。

加快推进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及相关配套工程，稳步实施

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多种方式筹集公租房房源，加快开展廉租房、公租房等各类保障性住房并轨运行工作，完善多元化的保障性住房融资体系，构建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任务主体。

推进《规划》实施的主体是哈长城市群区域内的各级政府。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和相关县（市、区）政府要围绕本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十三五”规划，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沟通机制，推动重大项目的建设和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要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及时跟踪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省政府汇报，及时总结经验交流，做好宣传工作。

（二）落实责任分工。

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各地政府，落实好本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推进工作方案。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协调指导省政府有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出台相关措施；做好与黑龙江省省际层面的沟通，定期调度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和推动情况，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统筹推动重大项目的建设。

（三）强化政策支持。

各地政府和省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破除

推动哈长城市群建设中遇到的体制机制障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解读国家的扶持政策，尤其是土地、财税、金融、开放等方面政策，深入各地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政策问题，争取在哈长城市群体制机制上有所突破。

（四）建立工作机制。

为推动哈长城市群协调发展，建立哈长城市群两个层面的工作机制。一是省际间的工作协调。在吉林和黑龙江两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和重点合作城市间，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及时召开协调工作会议，确保两省各级沟通联系畅通，协调解决两省合作事项及重大问题；二是省内协调沟通。在省政府领导下，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总体协调沟通，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工作协调的联络部门，负责当地推动工作的协调，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建立专题会议、协调联络和情况调度制度，形成有效的推进工作体系，确保全省合力推进《规划》实施。

（五）加强考核督导。

省政府将建立考核督导机制，加大对各地政府落实《规划》和本实施方案情况的考核力度。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督促检查，会同相关市（州）政府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对重大项目进展适时组织专项稽查，总结经验和做法，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